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正一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黃英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祭祀公業陳順德間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本院核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178,532元（系爭五筆土地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卷附土地公告現值計算，並上訴人另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664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982元與第二審裁判費122973元，上訴人於第一審係繳納裁判費65152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6830元與第二審裁判費122973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榮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盛輝